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05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林謙（原名林添登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40元，及自民國95年8月11日起至95年9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9月1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2,022元，及其中10,399元部分，自民國96年4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4 庸另行聲請。